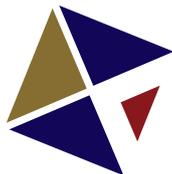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終止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分別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不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近期市場低迷且資本市場不穩定，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實難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設想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予以終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即時生效。故此，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方索償。配售代理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即告解除。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不會影響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仍具十足效力。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